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公司拟将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变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5日